

北京发泡设备搬迁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辉煌建队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北京发泡车间搬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就所有发泡设备及辅助设施搬迁到要求地点并作相应防护。

2.施工范围：

- | | |
|--------------|----|
| (1)发泡机干部 | 一套 |
| (2)发泡机湿部 | 一套 |
| (3)发泡机轨道（复原） | 一套 |
| (4)降温系统 | 一套 |
| (5)排风系统 | 一套 |
| (6)纯水系统 | 一套 |
| (7)泡机 | 一台 |
| (8)修补线 | 一条 |
| (9)换模站 | 二套 |
| (10) 白料储罐 | 四个 |
| (11) 黑料系统 | 一套 |
| (12) 白料输送管道 | |
| (13) 电缆 | |
| (14) 水泥轨道清理 | |

3. 施工周期：要求乙方在 8 天内完成，

4. 此补充合同费用合计 20900 元。包括吊装费、交通、食宿等，和设备防护（附费用清单）。原合同中运费和包装费取消，原合同额改为 86920 元。两合同合计费用 107820 元。

5. 付款方式：乙方施工完成后，双方确认符合要求，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6.施工标准：

(1) 所有设备拆迁过程保持原有状况。

(2) 所有管道西端作封闭保护。

(3) 发泡机及主要电控设备防注塑车间，设备下面作好防护，其它设备放篮球场，并作好防护。

4 原厂房地面恢复原状。

7.安全：施工期间乙方负有全部的安全责任。

8.争议解决：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1.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辉煌建筑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